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5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16/11 — 2011年10月11日會議  
-12號文件 的紀要)

2011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389/11 — 因應2011年11月8日會  
-12(03)號文件 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518/11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2(01)號文件 CB(1)389/11-12(03)號文  
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518/11 — 因應2011年11月22日會  
-12(02)號文件 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91/11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就  
-12(01)號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的關  
注所作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 CB(1)3079/10 — 有待政府當局採取行  
-11(01)號文件 動／考慮的跟進事項  
一覽表

立法會 CB(1)2618/10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第二  
-11(01)號文件 行為守則指引的文件

立法會 CB(1)2420/10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市  
-11(03)號文件 場定義指引的文件

立法會 CB(1)2336/10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第一  
-11(01)號文件 行為守則指引的文件

立法會 CB(1)518/11 — 環球資源於2011年12  
-12(03)號文件 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885/09 —— 條例草案  
-10號文件

立法會 CB(1)320/10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11(04)號文件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2283/10 —— 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  
-11(04)號文件 的主要禁止條文、豁  
除及豁免提出的意見  
撮要，以及政府當局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320/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  
-11(03)號文件 年10月26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第6、9、  
11、21、24、26及33  
條及附表1及7)

立法會 CB(1)1034/10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05)號文件 CB(1)320/10-11(03)號文  
件所作的回應(第5-12  
段及第17-20段))

3. 法案委員會審議了條例草案中的附表7的第11至17條。根據法案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法案委員會下一步應審議條例草案中有關藉規例豁免法定團體及非法定團體的部分，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仍在就眾多法定團體的活動進行檢討，因此他們改為先審議條例草案第3部及第8部有關"投訴及調查"及"披露資料"的部分，並完成所有相關條文的審議工作。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 (a) 以表列出所有根據條例草案可以施加的罰則；
- (b) 就條例草案第38條關於投訴的指引，確保競爭事務委員會會在上述指引中指明投訴人在作出投訴時須提供的基本資料，以方便處理投訴；
- (c) 研究根據條例草案第50條手令所賦予的權力，是否和香港其他法例，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條例》(第528章)及海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賦予的權力相若；
- (d) 提供文件，說明香港其他法例有否訂出類似條例草案第56條所訂扣留財產的權力；
- (e) 就條例草案附表1關於行為守則的一般豁免提供文件，並附上例子，以澄清"獲特區政府委託營辦"的含義，以及第3條"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的範圍；

草擬事宜

- (f) 第3部 —— 投訴及調查
  - (i) 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37條，以確保倘競爭事務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37(2)(a)條及第37(2)(b)條，認為某投訴屬微不足道、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是基於錯誤理解的，或缺乏實質內容，因而拒絕調查該投訴，該會將以書面的方式告知有關投訴人，並述明當中的理由；
  - (ii) 為使與條例草案第117條趨於一致，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39(1)(c)條，以澄清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把任何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轉交予競爭事務委員會進行調查；

- (iii) 考慮香港律師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1)1219/10-11(02)號文件)所提出的意見，即應修訂條例草案第45(2)條，以便在提供資料／回答的人作出如此選擇時，讓其有權援引該等資料／回答作為可接納的證據；
- (iv) 條例草案第48條訂明，原訟法庭法官如應獲授權人員經宣誓提出的申請，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可能攸關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調查的文件，可發出進入及搜查該處所的手令。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檢討"有合理理由懷疑"的門檻，因為部分委員認為就發出搜查手令而言，此項要求的門檻過低；及
  - 提供資料，說明在其他香港法例中是否有採用類似的門檻，若有，相關詳情為何；
- (v) 部分委員關注到，把條例草案第50(1)條提述的許多權力賦予執行根據第48條發出的手令的獲授權人員認為所需的任何人士，來協助他／她執行有關職能，未必是適當的做法。請參照其他香港法例，考慮就條例草案第50(2)及50(3)條作出下述修訂：
- 指明獲授權人員可邀請哪些類別的人士協助他／她執行上述職能，並對這樣賦予的權力施加某些限制；或
  - 只賦權獲授權人員邀請人士協助他／她而不再將有關權力賦予該等人士；及

(vi) 修訂下述條文中文本的以下用語，使該等用語與條例草案其他條文所使用的類似用語趨於一致：

(1) 將第41(2)(a)條的"複本"修訂為"副本"(一如第56條的用語)；

(2) 將第53(1)(a)條的"罔顧後果地"修訂為"罔顧實情地"(一如第55(2)(b)條的用語)；及

(3) 將第56(4)條的"法庭"修訂為"法院"(一如條例草案其他條文的用語)；

(g) 第8部 — 披露資料

(i) 因應《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於2011年6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就條例草案第121及123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案；及

(ii) 根據條例草案第122(2)條，如資料的提供者將有關資料指定為機密，並提供一項書面陳述，列明有關理由，則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須視為機密資料。部分委員察悉有必要保障資料提供者，但他們亦關注到，人們提供的資料或會憑藉第122(2)條的規定太容易被列為機密資料，即使他們提出保密要求的理由並無說服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該條文，以處理上述關注；及

(h) 附表7

(i) 參照海外國家的做法，考慮會否就第12條提出修訂，以確保競爭事務委員會會利用現有的最新科技(特別是互聯網)發布所有根據第12(1)(a)條須發布的通知電子文本；如是者，當業務實體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

作出有關合併是否被豁除於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決定時，則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其決定影響的人就可在就有關申請向該會作出申述的限期內知悉該申請；

- (ii) 就第14條中文本的用語"任何行動"作出修訂，使其能更清晰地反映該用語英文本"any action"所指的是訴訟，一如條例草案第12及27條的做法；及
- (iii) 將第15(6)條中文本的用語"作何事情"修訂為"任何事情"。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2月2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23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議程項目 I – 確認會議紀要</b>			
000458 – 000534	主席	確認通過2011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516/11-12號文件)	
<b>議程項目 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535 – 0010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因應2011年11月8日會議席 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 的回應 (立法會CB(1)518/11-12(01)號文件)	
<b>討論政府當局就"因應2011年11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518/11-12(01)號文件)</b>			
001012 – 002058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  (a) 詢問規管當局在決定小規模的業務實體所 訂立的集體採購或銷售協議是否構成違反 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時，會考慮哪些因 素；及  (b) 籲請政府當局考慮香港總商會在2011年12 月6日提交的意見書所提出的下述意見：實 施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時，採用"效果是嚴 重削弱競爭或相當可能嚴重削弱競爭"的 測試準則，而非採用當局現時所建議的測 試準則，即取決於該行為的目的或效果是 否在於"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 。政府當局如不採用香港總商會建議的上述 測試準則，便應解釋為何有關的測試準則 已從2008年條例草案的公眾諮詢文件原先 建議採用的"嚴重削弱競爭"測試準則改為 現時建議的測試準則。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豁除某行為於第一行為守則適用範圍以 外的低額模式安排不適用於4類指明對競爭 一定有顯著影響的嚴重反競爭行為(不管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有關業務實體的規模為何)。儘管如此，就其本身而言，該幾類行為仍非屬於違法行為，因為競爭事務規管當局仍須證明有關行為的目的或效果在於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及</p> <p>(b) 2008年諮詢文件使用了"嚴重削弱競爭"的用語，是因為此點是海外國家的競爭事務機關在斷定某行為是否對競爭有顯著不良影響，從而確定該行為是否觸犯競爭法例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此點亦為當局現時在《電訊條例》下實施合併管制時所採用的測試準則。</p> <p>林議員強調，為爭取商界對條例草案的支持，政府當局有必要妥善處理商界對上文(a)項所述的做法會引致的不明確情況的關注。因此，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通過前主動澄清上述的不明朗情況，而非留待未來的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於過渡期內在規管指引內澄清上述的不明確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最近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已能回應商界對有關法例的不明確之處及或會不慎觸犯有關法例的主要關注(特別是在擬議的低額模式安排下，訂立協議的業務實體如在上一財政年度／上一公曆年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一億港元，則所訂立的所有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協議均獲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而擬議告誡通知則可助有關的業務實體在有關當局向其採取執法行動之前，於合理時間內糾正其不當行為)。</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和林議員時承諾，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委員對第二行為守則的意見及關注作出回應，並另行對上述香港總商會的意見書作出回應。</p>	
002059 - 0023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p>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立法會CB(1)518/11-12(01)號文件附錄B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3條所提供的例子並不足夠，故此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附上更多例子的文件，澄清第3條中"獲特區政府委託營辦"的含義，以及"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的範圍。</p>	政府當局須按第4(e)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b>			
002301 – 0029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審議附表7第11至16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同意修訂第14條中文文本中"任何行動"的短語，使其能更清晰地反映該用語英文文本"any action"所指的是訴訟，一如條例草案第12及27條的處理方式。</p> <p>政府當局亦承諾把第15(6)條中文文本的用語"作何事情"修訂為"任何事情"。</p>	<p>政府當局須按第4(h)(ii)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第4(h)(iii)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002930 – 003421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關注到，當業務實體向競委會提出申請，要求就某合併是否獲豁免於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作出決定時，競委會如何能適時發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以令相當可能會受其決定影響的有關各方在就有關申請向該會作出申述的限期內知悉該申請(附表7第12條)。</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第12(1)(a)條，競委會須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上述通知。儘管如此，競委會會確保所有相關持份者獲適當知會，例如藉着向涉及有關合併的行業或界別提述此事。</p> <p>黃議員認為第12(1)(a)條不足以確保競委會適時知會所有有關各方上述決定申請，使他們能在相關限期屆滿前就有關申請向競委會作出申述。</p> <p>政府當局解釋，該條文與對合併的規管有關，而對合併的規管只適用於電訊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儘管如此，當局答允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考慮會否就第12條提出修訂，以確保競委會會利用現有的最新科技(特別是互聯網)發布所有根據第12(1)(a)條須發布的通知電子文本。</p>	<p>政府當局須按第4(h)(i)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003422 – 003656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詢問，當事人可採取甚麼行動推翻下述競委會的決定：競委會的決定可包括條件或限制，而該決定在該等條件或限制規限下有效。</p> <p>政府當局解釋，除提出司法覆核外，當事人亦可向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申請覆核競委會的決定，因為第81(c)條訂明，競委會根據第26條就特定行為作出的決定，屬可由審裁處進行覆核的裁定。</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林議員關注到，上述安排未必有助防止因競委會的決定而引起的糾紛。他強調有必要及早提供競委會作出決定時所採用的準則。</p> <p>政府當局解釋，競委會將會在過渡期內公布有關競爭守則及提出要求作出豁除決定的申請的相關規管指引。由於附表7第13條與適用於電訊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合併規管有關，日後競委會會諮詢電訊管理局後才擬定相關指引。《電訊條例》(第106章)中備有關於競爭守則的類似指引，可供參考之用。</p>	
003657 – 00461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以下兩種安排的不同之處：附表7第15(2)條列出就取消關於合併守則的豁除決定的安排以及條例草案第12及27條列出取消關於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的豁除決定的安排：即根據條例草案第12及27條，凡有關決定在某些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則有關的業務實體一旦未能遵守該等條件及限制，相關的豁除決定便會隨即予以取消；而根據附表7第15(2)條，規管當局卻須先依循若干程序才可取消有關決定。</p> <p>政府當局解釋，鑒於合併建議涉及重大的體制變更、龐大的成本及財務利益，更可能會引致無法逆轉的後果及廣泛影響(例如股價變動)，當局有必要對取消關於合併守則的豁除決定作出不同的安排。因此，在競委會取消豁除決定前，有需要讓有關業務實體有機會就其不遵守有關規定的理由作出申述。</p> <p>政府當局進一步匯報，當局將會修訂附表7第16條，以確保競委會會利用現有的最新科技(特別是互聯網)發布所有就根據附表7第11條提出的申請所作的決定及所有取消此等決定的通知的電子文本。</p>	
004616 – 00492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u>審議附表7第17條</u></p> <p>劉健儀議員表示有需要讓立法會議員有機會就規管指引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 ——</p> <p>(a) 根據附表7第17條及條例草案第35條發出的指引將會由競委會經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後制定，而競爭守則只會待有關指引擬備妥當及社會各界已就新法例的實施準備妥當後才開始實施；</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競委會制定指引時，須諮詢立法會；及</p> <p>(c) 根據條例草案第1條，政府當局會藉刊登憲報，公告實施條例草案不同部分的指定日期，而有關的指定日期公告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屆時，立法會議員可根據競委會經諮詢後擬備的指引定稿，衡量社會各界是否已就新法例的實施準備妥當。</p>	
004921 – 00514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根據法案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法案委員會下一步應審議條例草案有關藉規例豁免法定團體及非法定團體的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仍就眾多法定團體的活動進行檢討，故此同意先行審議條例草案中有關"投訴及調查"及"披露資料"的部分。</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時承諾，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獲豁免團體的名單。</p>	
005143 – 010451	主席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p><u>審議第37條 —— 投訴</u></p> <p><u>哪些投訴須予處理</u></p> <p>主席問及有何機制決定某投訴是否根據第37(2)(a)及37(2)(b)條屬微不足道、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競委會須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作出決定。政府亦注意到，"微不足道、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用語在其他法例中亦普遍使用。</p> <p>林健鋒議員問及處理匿名投訴是否可行及適當，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在接獲匿名投訴後，如果投訴人提供的資料足以展開調查，又或有合理因由懷疑違反行為已經發生或即將發生，競委會便可採取行動。事實上，若有合理因由懷疑違反行為已發生或即將發生，競委會可自行採取行動或因應報章報道而採取行動。</p> <p>林議員對競委會有可能如上所述因應報章報道進行調查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競委會需要事先蒐集更多資料，以確立有合理因由懷疑違反行為已發生或即將發生。</p> <p><u>通知投訴人拒絕進行調查的需要</u></p> <p>劉慧卿議員認為，為使投訴人能在有需要時作出上訴，倘競委會認為某宗投訴屬微不足道、</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是基於錯誤理解的，或缺乏實質內容，因而拒絕調查該宗投訴，該會須以書面的方式告知投訴人，並述明當中的理由。</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沒有這樣的規定，但政府當局可把委員的意見轉告競委會，以便在制訂處理投訴程序時作出考慮。</p> <p>劉健儀議員認為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上述通知規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競委會將會合理地行事，並且原則上應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持續讓投訴人知悉有關調查的進展情況。競委會的工作亦會受到申訴專員監察，而受屈各方亦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司法覆核。</p> <p>因應劉健儀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參考海外的做法，考慮應否修訂第37條，施加上述的擬議通知規定。</p>	政府當局須按第4(f)(i)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010452 – 01104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p><u>審議第38條 — 關於投訴的指引</u></p> <p>主席認為，發出指引以示明須以何方式及形式作出投訴並不妥當，恐怕不按指明形式作出的投訴不會獲得處理。</p> <p>政府當局解釋，該等指引並非必須遵守的強制規定，而是旨在示明競委會就接獲某宗投訴而考慮應否進行調查時所依據的資料種類及詳情，供投訴人作參考。</p> <p>劉慧卿議員認為，假如政府當局能確保競委會會在上述指引中清楚指明投訴人在向該會作出投訴時必須提供的基本資料，則該等指引將有助處理投訴。</p>	政府當局須按第4(b)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011045 – 0123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湯家驊議員	<p><u>審議第39至41條</u></p> <p><u>有關競委會的運作透明度的關注</u></p> <p>劉健儀議員詢問，競委會會否依循申訴專員的做法，就其自行對任何涉嫌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進行的調查表明其意圖及理由(第39條)。</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根據第40條，競委會會發出指引，示明該會在決定是否進行調查(包括其自行進行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調查)時將會依循的程序。無論如何，競委會為了進行調查，都需要向有關各方蒐集資料，有關各方亦會因而知悉該等調查；</p> <p>(b) 為顧及被調查的業務實體的利益及證據或會受到破壞或干擾的風險，競委會有必要在維持其工作的透明度及使調查保持機密之間取得平衡；及</p> <p>(c) 競委會和申訴專員的工作可能難以作直接比較，因後者負責處理有關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行政事務的申訴，該等部門和公共機構必須提供申訴專員要求索取的資料，但競委會卻需要更大的執法權力，例如憑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權力，以確保該會能就各行各業的業務實體的懷疑反競爭行為作出有效調查。</p> <p><u>其他關注</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表示，為使與條例草案第117條趨於一致，當局同意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39(1)(c)條，以澄清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把任何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轉交予競爭事務委員會進行調查。</p> <p>劉健儀議員質疑第41(5)(b)條是否可以執行，該條規定在要求索取的文件沒有被交出的情況下，有關人士須盡其所知所信述明該文件在何處。</p> <p>政府當局解釋，有必要藉着該條賦予競委會權力詢問該人是否知悉有關文件的下落，以便蒐集證據。政府當局與湯家驊議員進一步指出，根據第52條，任何人沒有遵守第41條的規定，都可對其施加刑罰；此規定有助執行第41(5)(b)條，尤其當有關人士已根據第43條作出關於證據的法定聲明。</p>	<p>政府當局須按第4(f)(ii)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012400 – 0126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第42及43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解釋，競委會不一定要求某人就其所提供的任何證據作出法定聲明，以核實其真確性，而只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才提出此項要求。(第43條)</p>	
<b>由012631至013631 小休</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3632 – 014005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第44至46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同意就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考香港律師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1)1219/10-11(02)號文件)所提出的下述意見作出書面回應：應修訂條例草案第45(2)條，以便在提供資料／回答的人作出如此選擇時，讓其有權援引該等資料／回答作為可接納的證據。</p>	政府當局須按第4(f)(iii)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014006 – 01470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u>審議第47及48條</u></p> <p>第48條訂明，原訟法庭法官如應獲授權人員經宣誓提出的申請，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可能攸關競委會的調查的文件，可發出進入及搜查該處所的手令。劉健儀議員關注到上述"有合理理由懷疑"的門檻過低，並認為應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此一較高的門檻，原因是有關手令是為了進入及搜查該處所以檢取證據；因此，有關法官在簽發有關手令時應加倍審慎。</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鑒於競委會進行的調查或會涉及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條例草案建議就發出手令採納較高的門檻，即須向原訟法庭法官而非裁判官作出有關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規定只須向裁判官申請手令，但同樣採用"有合理理由懷疑"作為申請手令的門檻)；</p> <p>(b) 原訟法庭法官在發出手令時，有權就進行的搜查施加條件限制，例如時間、範圍、在搜查時可行使的權力等；及</p> <p>(c) "有合理理由相信"的門檻較"有合理理由懷疑"為高，將會使調查工作更加困難。</p> <p>主席認為，條例草案不應與處理更嚴重罪行的第571章作比較。他贊同劉議員的關注，並要求當局檢討現時的門檻是否適當，以及就其他香港法例有否採用類似的門檻進行研究並提供資料；如有的話，應提供有關詳情及例子；以及會否改為採用劉議員建議的門檻。</p>	政府當局須按第4(f)(iv)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4706 – 01584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p><u>審議第49及第50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劉健儀議員及主席時解釋，第50條手令所賦予的權力，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新加坡和英國的競爭法例及第571章所賦予的權力相類似。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研究此等權力是否和香港其他法例(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條例》(第528章))及海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賦予的權力相若。</p> <p>劉健儀議員察悉，根據第50(1)條，手令可賦予許多權力，特別是可強行移走妨礙該手令的執行的任何人或物件的權力。她因而關注到可能並不適合如第50(2)及50(3)條所載列，把上述權力賦予獲授權人員認為所需的任何人士協助該人員執行有關職能，以免引致濫用權力的情況出現。</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獲授權人員可能有需要請該人員認為所需的其他人士協助該人員執行手令，例如請消防處協助進入處所；請警方協助維持秩序；請專家或工人協助把所檢取的證物(以印刷或電子形式儲存)取走等。因此，第50(2)及50(3)條須以現時的形式草擬，以提供所需的靈活性；</p> <p>(b) 獲授權人員及其邀請協助的人士均須在手令範圍內行使權力。</p> <p>為回應劉健儀議員的上述關注，政府當局其後同意參考其他香港法例，考慮對條例草案第50(2)及50(3)條作出下述修訂：</p> <p>(a) 一如助理法律顧問2所建議，指明獲授權人員可邀請哪些類別的人士協助執行上述職能，並對這樣賦予的權力施加某些限制；或</p> <p>(b) 一如劉慧卿議員及政府當局所建議，只賦權獲授權人員邀請人士協助而不再將有關權力賦予該等人士。</p>	<p>政府當局須按第4(c)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第4(f)(v)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5847 – 0205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審議第51至55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同意以表列出所有根據條例草案可以施加的罰則。</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同意將第53(1)(a)條中文文本的"罔顧後果地"的用語修訂為"罔顧實情地"(一如第55(2)(b)條的用語)，使該等用語與條例草案其他條文所使用的類似用語趨於一致。</p>	<p>政府當局須按第4(a)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第4(f)(vi)(2)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020551 – 02120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審議第56至第58條</u></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將第56(4)條中文文本的"法庭"一詞修訂為"法院"(一如條例草案其他條文的用詞)，使該詞與條例草案其他條文所使用的類似用詞趨於一致。</p> <p>主席對於第56條有關扣留財產的權力表示關注，因為此等權力一般只會於刑事法律程序中行使，但條例草案卻基本上應提供一個民事制度。</p> <p>政府當局解釋，因應扣留財產而訂定的擬議安排，旨在確保有關各方能有機會以具透明度和客觀的方式，就扣留他們的財產提出反對。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同意提供文件，說明香港其他法例有否訂出類似條例草案第56條所訂有關扣留財產的權力。</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亦同意將第41(2)(a)條中文文本中的"複本"一詞修訂為"副本"(一如第56條的用詞)，使該詞與條例草案其他條文所使用的類似用詞趨於一致。</p>	<p>政府當局須按第4(f)(vi)(3)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第4(d)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第4(f)(vi)(1)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021203 – 0214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審議第121至125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同意因應《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於2011年6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就條例草案第121及123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政府當局須按第4(g)(i)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021425 – 02385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p><u>機密資料的定義</u></p> <p>主席認為有需要就"機密資料"一詞作出明確的界定。</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雖然要確保公眾有知情權，但同時有必要為機密資料的保密提供保障。根據第125條，被視為第122條所指的機密資料可能仍會在若干情況下被披露。此兩條條文聯合起來，將可在保護機密資料和確保競委會能有效運作之間取得平衡。</p> <p>委員討論應否在第2條，而非在第122條為"機密資料"一詞訂明更詳細的定義以方便相互參照。</p> <p><u>其他意見</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憑藉第122條的規定，可就任何人(包括競委會的職員)違反有關保護資料機密的第124條施加不同級別的刑罰。</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解釋為何第125(1)(a)及125(1)(b)條中"subject to"的用語的中文譯法有所不同。</p> <p><u>保密的要求</u></p> <p>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第122(2)條訂明的下述規定會否過於寬鬆：如資料的提供者將有關資料指定為機密，並提供一項書面陳述，列明有關理由，則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須視為機密資料。他詢問是否有機制讓競委會在有需要時否決該等要求，以免該條文被人濫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即使若干資料被某方指定為機密，競委會仍可在第125條指明的若干情況下，披露此等機密資料，例如：此等資料已公開，或競委會需要此等資料以履行其職能等。</p> <p>助理法律顧問2及主席認為，第125條只能用以處理不合理的保密要求。因此，在沒有機制讓競委會否決保密的要求時，人們提供的資料或會憑藉第122(2)條的規定太容易被列為機密資料，即使他們提出保密要求的理由並無說服力。</p> <p>政府當局解釋，為保障資料提供者，例如尋求寬免的"告密者"，以鼓勵人們挺身而出協助調查，第122(2)條是必要的。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同意考慮修訂該條文，以釋除上述疑慮。</p>	<p>政府當局須按第4(g)(ii)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023859 – 024116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126及127條</u>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4117 – 02450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23日